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號

抗 告 人 陳紹恩

陳奇恩

王柏允

兼 代理人 陳韻棻

相 對 人 彭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算10日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法定期間計算至113年10月7日為假日而順延至翌日即8日業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有抗告人之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可佐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賴峻權